

112 年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

申請公告及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。

二、請依計畫內容執行地點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，可跨區辦理者，依立案登記縣市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。各館轄區如下：

(一)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北區)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中區)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(三)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南區)：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。

(四)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(東區)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三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申請。

申請路徑：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>獎補助受理>點選包含__項線上申請>點選各該生活美學館的要點名稱>點選線上申請。

四、本案申請期間截止後將關閉線上申請功能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各館受理申請聯絡窗口：

(一)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：(03)5263176 分機 202 蔡小姐

(二)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：(04)7222729 分機 302 張小姐

(三)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：(06)2984990 分機 6024 杜小姐

(四)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：(089)322248 分機 206 劉小姐

【申請作業流程】

